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 
承辦人：王愷威  
電話：05-5336585  
傳真：05-5374848  
電子信箱：yl5111179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51300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YM00494\_1\_10150347029.pdf)

主旨：本所寄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彭○禎之陳述意見書，因其未按址居住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暨法務部106年4月21日法律字第10603505460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清潔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10



AP1150003264 有附件